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90號

原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林義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